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d)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通函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孫女士、華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10) 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